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8·25”物体打击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0月25日，梅江区人民政府对《梅州市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8·2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的有关规定，区安委办于2024年9月19日成立“梅州市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8·25”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2024年9月19日，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罗*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以及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人员处理和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评估组到事故企业、属地政府以及行业监管部门实地考察，听取了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

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为“梅州市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8•25”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一般。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梅州市梅江区建海货运店在事故发生后采取停产整顿措施，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企业内部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工作，同时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确保熟练掌握岗位专业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严防事故再次发生。梅江区各级政府及部门。高度重视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和教训，举一反三，综合运用督查、通报约谈等制度措施，督促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和施工人员安全文明守法意识，有效预防建筑施工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涉事企业和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情况。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给予对事故发生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涉事企业梅州市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该公司作出了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梅江区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入剖析本次事故教训，督促全区所管辖

的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严格落实“三层三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求。重点围绕特种设备、特种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全区所辖在建项目建设单位、权属单位等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采取切实有效的严管严控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多措并举促进了企业主体安全责任的落实。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实地走访核查、资料审查以及座谈问询相结合的方式对“梅州市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8·25’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认为梅江区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并部署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也针对发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中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区安委办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一）严守设备准入关口。从严把好设备准入关和严格履行进场验收程序，对不符合相关准入规定的汽车起重机设备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汽车起重机为租赁的，施工单位应审核租赁单位的营业执照，与之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汽车起重机产权单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起重性能表以及自检合格证明等，汽车起重机进场前，施工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强化监督执法力度。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控，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施工。住建部门应将汽车起重机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监督，督促责任

主体全面落实汽车起重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汽车起重机使用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压紧压实工程建设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汽车起重机吊装作业事故，确保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三）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提高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加大安全公益性宣传投入。住建、宣传、网信等部门要在媒体、网站、工地等地方定期投放安全公益宣传广告，增设宣传标识标牌，形成安全合力。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